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、监事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，公司提名车长云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副经理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定于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14: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，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，延期至2021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除上述变更事项外，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。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2021年5月14日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变更会议时间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